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年增产 15 万吨聚丙烯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期间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增产 15 万吨聚丙烯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浙江省独山港经济开发区卫星能源现有厂区内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投资 21966.24 万元，以丙烯为原料，在现有厂区 30 万吨聚丙烯装置西侧原预留造粒包装新设一条 15 万吨聚丙烯生产线，并对现有聚丙烯丙烯精制系统进行改造，通过新建厂房、装置和购进先进设备，依托卫星能源和平湖石化的电力、给排水、污水等公用工程设施，采用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淤浆聚合+卧式釜气相聚合”的 ZHG/SPG 技术，建成后形成年增产 15 万吨聚丙烯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详见表 1。

表 1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保护目标

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km)	距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km)	规模 (人)	敏感因素	备注
1	星华区	原星华村	NW	~1.40	~1.8	~3900	大气环境 二类 声环境 2类	
2		南镇团*	W	~1.4	~1.7			
3	全公亭社区	原渔业村	N	~0.63	~1.4	~2600		基本已搬迁
4		原三八村	NE	~1.19	~1.8			
5		原金桥村	NE	~2.30	~2.60			
6		原全塘社区	N	~0.61	~1.08			

注：南镇团属于星华村（行政村）。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PP 装置干燥废气、PP 置换废气、分子筛干燥再生废气和包装废气。PP 装置干燥废气主要含有水蒸气、丙烯、丙烷以及少量的粉尘，废气经水洗塔水洗后进入丙烯回收罐回收粗丙烯（主要成分为丙烯和丙烷），最终返回 PDH 装置作为原料，不外排。PP 置换废气、分子筛干燥再生初期含烃废气收集后排至火炬气回收系统，经回收的废气作为纳入燃料系统作为锅炉、加热炉的燃料，无法回收的废气主要成分为氮气等，直接现场排空。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高空排放。装置动静密封点无组织泄露 VOCs 采用 LDAR 控制。项目有机废水主要为水洗塔废水、压缩冷凝水、地面冲洗和机泵废水、生活污水，清下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排水和纯水系统废水。有机废水收集后纳入平湖石化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循环水系统和纯水系统废水达到相应标准后直接纳管排放。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主要噪声源经隔声降噪后能确保厂界达标。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清单见表 2。

表 2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清单一览表

类别	工程措施	对策措施说明	预期效果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PP 装置干燥废气经水洗塔水洗后会丙烯回收罐，然后返回 PDH 装置，不外排；PP 置换废气、分子筛干燥再生初期含烃废气收集后排至卫星能源火炬气回收系统，经回收的废气作为纳入燃料系统作燃料。PP 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装置无组织泄露采用 LDAR 控制。	相关污染因子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中的相应标准。
废水	废水处理工程	水洗塔废水、压缩冷凝水、地面冲洗和机泵废水、生活污水等有机废水收集后纳入平湖石化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循环冷却废水和纯水系统废水等达到相应标准后直接纳管排放。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纳管，下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类别	工程措施	对策措施说明	预期效果
地下水	地下水防渗工程	1、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表面涂覆防腐材料处理； 2、对污水预处理设施采用混凝土结构，采用防渗处理； 3、固体废物堆场、危废存放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表面涂覆防腐材料处理，同时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	符合厂区地下水防渗相关要求。
固废	危险废物	油洗塔废液、废 COS 水解剂、废脱硫剂、废化学品包装物等危险固废委托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	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	废分子筛干燥剂作为一般固废委卫生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车间	1、对泵机、空压机、压缩机等类的噪声设备可装隔声罩。 2、对于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以及因工艺需要排气放空的管线，采取适当消音措施，减少气流脉动噪声。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不对周边敏感点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	1、编制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2、根据应急预案完善事故应急池等相关设施及物资； 3、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相关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该地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环境条件较为优越，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COD_{Cr}、NH₃-N 和 VOCs 在企业内部进行替代平衡，新增工业粉尘按照 1:2 的替代比例在区域内进行替代平衡。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本项目符合独山港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的要求，其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符合公众参与的要求，该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境文件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取环评文件及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环评文件索取的时限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十个工作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意见或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十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750761925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向往街 199 号 3 号楼

联系人：申工 联系电话：0571-87983192

3、环评审批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联系电话：0573-85061542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签章）

2018 年 7 月 5 日